

(12-16)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6-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各科目明細表.....	31-43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1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2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7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9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0-6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6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67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構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69
(十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70-71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2.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 3.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4.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 5.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6.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 7.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 8.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9.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 10.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附表 P3-P1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570,686,000 元，實現累計數 02,168,407 元，執行率 123.04%，超收 131,482,407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7,870 件金額 332,712,300 元，詐欺 1,881 件金額 86,689,000 元，毒品防治條例 700 件金額 44,528,700 元，賭博 786 件金額 31,796,900 元，竊盜 570 件金額 20,523,000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30,260,000 元，實現累計數 99,817,277 元，執行率 329.87%，超收 69,557,277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1,271 件金額 30,778,000 元，貪污治罪條例 43 件金額 19,326,060 元，藥事法 21 件金額 8,124,000 元，毒品防治條例 558 件金額 7,435,214 元，賭博 240 件金額 4,286,442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 3.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18,000 元，實現累計數 481,100 元，執行率 151.29%，超收 163,100 元，係為員工宿舍費收入款繳庫。
- 4.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41,000 元，實現累計數 134,755 元，執行率 328.67%，超收 93,755 元，係因報廢財產收入繳庫數增加。

5.其他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918,000 元，實現累計數 13,487,784 元，執行率 113.17%，超收 1,569,784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75,968,000 元，實支數 453,041,011 元，執行率 95.18%。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6,328,000 元，實支數 26,310,659 元，執行率 99.92%。
-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50,928,000 元，實支數 16,380 元，保留數 50,911,620 元，執行率 100.00%。
-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920,000 元，實支數 1,920,000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歲入：歲入結存本年度 465,039,777 元，上年度 508,443,429 元。

歲出：

- 1.專戶存款本年度 1,430,107 元，上年度 947,431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 50,911,620 元，上年度 22,946,000 元。
- 3.押金本年度 0 元，上年度 782,000 元。

(二) 負債部分：

歲入：保管款本年度 465,039,777 元，上年度 508,443,429 元。

歲出：

- 1.保管款本年度 1,412,508 元，上年度 937,898 元。
- 2.代收款本年度 17,599 元，上年度 9,533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0,911,620 元，上年度 22,946,000 元。
- 4.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0 元，上年度 782,0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於財務收支，除集中支付款項依規定程序辦理外，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皆存於國庫桃園支庫，隨時採定期與不定期登記、檢查、核對；暫付款隨時清理以求確實穩妥。並加強內部審核與控制，嚴密財務管理，各項營繕工程、財務採購、勞務僱傭，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比議價，頗具績效，其餘事項悉依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研擬辦理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 2、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人事行政。 1、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在職人員進修之訓練、考察、訪問之擬辦。 三、政風業務 貫徹執行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一般行政	1、逐年增添資訊電腦設施，訓練資訊人員，運用上級已開發之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及人事薪資、保證金管理系統、國有財產、物品等納入資訊管理作業。 繼續加強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作業。 2、精簡登記簿，縮短公文流程，加速公文處理，98 年度總收文計 5132 件。 1. 對於考試分發新派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規定指定資深及工作成績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特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均能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年度訓練 40 人次。 2.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點及工作能力之提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選送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等。 1、利用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年度辦理政令宣導 28 次 112000 人次。 2、評估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隨時修正改進，以確實達到預防貪瀆之成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2、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一般行政	3、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員工或民眾，利用本署檢舉專用信箱或電話檢舉不法，年度共 385 件。 依照法務部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指定及自行訂定列管項目加強業務管制。 1. 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及陳調案件之稽催促其儘速偵結。本年度偵、他、執行、觀護及再議等檢察案件終結 186,849 件；陳、調案件終結 140 件。 2.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年度共辦理電子公文收文 9903 件，電子發文 426 件。 (2) 為提高電子發文比例，業已實施「紙本發文需附記理由」制度，使各科市熟悉電子發文程序，原則上行政公文以發電子文為主，例外發送紙本時需附記理由，以利發文人員控管。 (3) 預計辦理電子發文教育訓練課程。 依規定指派檢察官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之監所及少年觀護所，實施業務檢查，以瞭解其安全設施、監督戒護羈押情形。並加以考核，陳報上級機關，本年度視察 78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研提計畫時應與會計、總務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落實計畫之可行性，切實按照進度執行，隨時檢討改進。本年度按月檢討合計 12 次。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訂定本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並切實遵照上級為民服務工作指示辦理，年度計辦理言詞答覆詢問 17713 次、電話答覆詢問 17634 次、書面答覆詢問 2969 次、代繕聲請書狀 3645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2495 件、影印文件：13741 件。 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改善櫃臺服務設施，講求電話服務禮貌，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年度辦理民眾意見調查表 556 件。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將法務部提供之法律常識教育影片及錄影帶及宣導品，發送轄區機關人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年度法宣：106 次、文宣：966800 件。 2、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青少年犯罪防治，以提昇守法精神及收預防之效，年度辦理法律宣導：394 場次計 145763 人。	
	九、加強律師監督		1、逐月審核律師異動情形及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律師名簿按月查考陳報，並召開檢察官及轄區律師業務協調會議 1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般行政	1、民眾遇有法律問題需扶助者，經為民服務中心指導推薦法扶基金會，年度共 79 件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本年度共新收 15365 件，報核銷毀 30297 件。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對於偵查、執行、再議、觀護新收案件資料均輸入至法務部資訊中心建檔，本年度共 188,696 件，俾利日後案件資料及前科查詢。 2、資料室受理檢察官或其他治安機關對前科資料，通緝資料、限制出境等資料電話或書面查詢，年計 10032 件。	
	十三、編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偵、他、執行案件共 12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般行政	1、贓證物品之管理良好年度入庫新收一般贓證物 10218 件、槍枝：233 件、子彈 175 件、毒品：1697 件，發還贓證物品 333 件。 2、扣案之槍械彈藥、煙毒皆依規定存放保險庫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燬，並予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 3、依規定年度共辦理銷燬電玩 4 次計 11480 台，並按時呈報賭博性電動玩具清理情形。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檢察業務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由法警室清點候訊或候保被告，購買餐點免費供其食用。本年度供應所需經費 357820 元。	
	十六、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年度辦理污瀆職犯罪案件，新收 70 件，終結 75 件。	
	十七、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羈押，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其回國法辦，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新收 3 件，終結 3 件。	
	十八、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提高政府維安形象，年度計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62 件，終結 62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九、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成立肅竊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執行。與轄內各分局建立網絡，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對竊盜集團擴大偵辦，並具體求刑 89 件。			
	二十、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主動或簽發搜索票指揮警、調人員到場搜索，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 712 件，終結 708 件。			
	二十一、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指派熟悉電腦軟硬體之檢察官專負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配合高檢署電腦防制中心依「電腦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積極偵辦。 發現各種以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主動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防止不法。本年度辦理電腦犯罪案件新收 1,209 件，終結 1,209 件。			
	二十二、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積極偵辦，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從嚴追訴，年度辦理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新收 8,014 件，終結 7,810 件。			
	二十三、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指定專人蒐集報章雜誌、海報或其他違法不實之廣告，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簽請檢察官偵辦。本年度尚未發現有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四、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如：販賣犀牛角、殘殺老虎等應嚴密追查，主動偵查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年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新收 20 件，終結 21 件。			
	二十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科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管制稽催，以期迅速結案。本年度辦理偵他案件新收 129,340 件，終結 128,479 件。			
	二十六、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對於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迅速偵結從嚴追訴，本年度辦理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新收 969 件，終結 1108 件。			
	二十七、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檢察官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從速偵結，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辦理組織犯罪案件新收 41 件，終結 4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提高辦案 績效	二十八、加強偵辦 破壞國土案 件及環保犯 罪案件。	全面清查轄區內破壞國土之情形，積極展開偵辦，凡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之濫墾、濫伐、濫採和濫倒的違法情形，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嚴加查辦，並追究相關官員有否涉及包庇、縱容或是勾結等不法情事。本年度辦理破壞國土案件新收 264 件，終結 277 件。
	二十九、配合高檢 署「查緝黑金 行動中心」，加 強偵辦黑金犯 罪案件	定期陳報「辦理掃黑、肅貪、查 賄案件統計報表」。 定期陳報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 計旬報表。
	三十、加強辦理再 議案件。	主任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 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 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 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 毋縱，發揮檢察功能，計起訴 23,381 件，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 案件：4,800 件。
	三十一、蒐集經濟 犯罪資料，研 究犯罪型態及 法律之適用， 以利偵辦經濟 犯罪。	指派對經濟犯罪素有研究及資深 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打擊經濟犯 罪行為，維護國家、社會金融秩 序。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案件 3 件，終結 3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十二、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於 98 年 2 月 6 日、4 月 10 日及 9 月 24 日，分別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季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具體偵辦經濟犯罪及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措施，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保障人民智慧財產。			
	三十三、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商協調會議。		於 98 年 2 月 6 日、4 月 10 日及 9 月 24 日，分別研討對策，結合一切力量，使電腦犯罪無所遁形。			
	三十四、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檢察官偵訊時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年度準時開庭 48646 件。			
	三十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對於偵查中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新聞資料依規定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向媒體發布，嚴禁承辦人員擅自洩漏偵查內容，設立採訪專區，並嚴格管制媒體工作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以防偵查內容外洩。			
	三十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督促檢察官準時蒞庭執行職務，並予檢查登記，重大案件檢察官應先調閱卷證充分準備，俾作適當辯論，年度蒞庭：31360 件。			
	三十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加強與當地警察與調查機關聯繫，年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一次，出席人數：89 人，提案 21 則，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溝通辦案意見，講述刑事法令，加強法治觀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隨時檢查或更新錄影設備，繼續實施偵查錄音（影），以昭公信，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年度計錄音48690件、錄影：48690次。			
	三十九、落實相驗案件		落實相驗案件，不分晝夜，屬行隨報隨驗規定。相驗中發現涉嫌犯罪者迅即著手偵辦。死者家屬要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為民服務中心即依其請求如數發給。年度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1427件。			
	四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依法務部頒定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及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繼續加強遲延案件之稽催。			
	四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加強勸諭當事人息爭止紛，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解訟源。			
	四十二、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負疏失責任。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本署若受理該項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冤獄賠償要件，做妥適之決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本署對上級函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後分「調」字案處理。人民逕向本署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處理。並依限辦結本年度調字新收 83 件，辦結 57 件。陳字新收 75 件，辦結 54 件。			
	四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處理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間之國家賠償事件及提供法律上意見。			
	四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四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等於起訴時，確實具體求刑。			
	四十七、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法警編成拘提小組，輪流擔任拘提或逮捕通緝犯之任務。按執行之成效酌予獎懲。加強巡察，注意可疑人物，提高警覺防範人犯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以期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八、召開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就辦理案件發生法律疑難或歧異問題提出討論，以統一法律見解。選派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檢察業務研討會。	
	四十九、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召開檢察官會議，就有關檢察業務、行政事項，交換意見，研討解決方案。本年度共召開會議 14 次。	
	五十、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案件分「補審」字辦理。由檢察官先行初步審核後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新收 70 件辦結 75 件。	
	五十一、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及製造、販賣、吸食麻醉藥品毒品案件，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防制青少年犯罪。	
	五十二、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遵照上級規定及有關法令妥為規畫查察責發現有賄選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法迅速處理。年度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案件，接獲情資 510 件，送分選偵案件 57 件，送分選他案件 77 件，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押 16 人，准予羈押 6 人。(2 人具保、4 名起訴送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五十三、審慎辦理聲請羈押。		依據法務部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審慎辦理，以保障被告權益，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45010 件、被告：55645 人，飭回（含限制住居）：12304 人（佔 22.11%）具保責付 4639 人（佔 8.34%）羈押 1124 人（佔 2.01%）。	
	五十四、加強及運用緩起訴制度。		依緩起訴之適用範圍、要件及撤銷之條件。對合於緩起訴要件之被告，切實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尤其應加強落實社區處遇制度，達到立法目的。	
	五十五、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積極結合更生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之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重返家園，計輔導就業 104 人、輔導就醫 5 人、急難救助 30 人，日用品及慰問金慰問 49 名清寒弱勢更生人 22 人詢問創業貸款事宜，核貸小額創業貸款 2 人，申請獎助學金（更生人獎助學金 15 人，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42 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18 人），資助旅費 205 人，資助膳宿費 183 人，協辦戶口 11 人，護送返家 1 人，開例參加技能訓練證書協助 145 明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安置中途之家 137 人次。對預防再犯之發生頗具功效。	
	五十六、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經檢察官審酌，年度得易科罰金人數 13327 人，計分三類：1、核准易科罰金：7787 人（佔 58.43%）2、不准易科罰金：31 人（佔 0.23%）3、其他（未聲請、羈押期滿或更定執行刑送請裁定中）：4844 人（佔 36.35%）	
	五十七、落實視察監所業務。		每月指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並由書記官填寫檢查報告表，陳檢察長閱後，送執行科陳報。本年度共計視察 84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十八、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指派檢察官對轄區內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監督與輔導，並詳填視察業務報告表，將調解委員會反映之建議或改進事項陳報高檢署。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及講解會議 26 次，調參新收 5,100 件，終結 5,100 件。	
	五十九、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二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強化轄區調解業務，會同桃園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年度 2 次。	
	六十、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考評工作。		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考評及講解會議 26 次。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六十一、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證人或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後，經書記官在「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簽章證明，直接向為民服務中心「發放證人日、旅費」窗口領取。發放後將傳票一聯退承辦股附卷，一聯送審。年度依規定發放證人日、旅費 6000 件。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六十二、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3 輛、新增勘驗車 3 輛。	
機關擴遷建計畫	六十三、辦理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		本署已取得遷建所需土地，並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在案，已完成委託專業機關代辦作業及遴選建築師作業，現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7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946,000	0	600,946,000	801,985,684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946,000	0	600,946,000	801,985,684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0,686,000	0	570,686,000	702,168,407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570,686,000	0	570,686,000	702,168,407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60,000	0	30,260,000	99,817,277	
			0423470201-0 沒入金	29,980,000	0	29,980,000	99,468,077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280,000	0	280,000	349,200	
03	134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8,000	0	318,000	481,100
			052347000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000	0	318,000	481,100	
			052347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18,000	0	318,000	481,100	
		02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8,000	0	318,000	481,100
04	125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1,000	0	41,000	134,755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1,000	0	41,000	134,755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1,000	0	41,000	134,755	
07	127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918,000	0	11,918,000	13,487,784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18,000	0	11,918,000	13,487,784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11,918,000	0	11,918,000	13,487,784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6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1,918,000	0	11,918,000	13,487,618	
			經常門小計	613,223,000	0	613,223,000	816,089,32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613,223,000	0	613,223,000	816,089,32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01,985,684	201,039,684	133.45
0	0	801,985,684	201,039,684	133.45
0	0	702,168,407	131,482,407	123.04
0	0	702,168,407	131,482,407	123.04
0	0	99,817,277	69,557,277	329.87
0	0	99,468,077	69,488,077	331.78
0	0	349,200	69,200	124.71
0	0	481,100	163,100	151.29
0	0	481,100	163,100	151.29
0	0	481,100	163,100	151.29
0	0	481,100	163,100	151.29
0	0	134,755	93,755	328.67
0	0	134,755	93,755	328.67
0	0	134,755	93,755	328.67
0	0	13,487,784	1,569,784	113.17
0	0	13,487,784	1,569,784	113.17
0	0	13,487,784	1,569,784	113.17
0	0	166	166	
0	0	13,487,618	1,569,618	113.17
0	0	816,089,323	202,866,323	133.08
0	0	0	0	
0	0	816,089,323	202,866,323	133.0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55,396,000	0	0	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75,96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6,328,000	0	0	0
							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28,000	0	0	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52,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58,44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8,447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35,7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5,760	0	0	0	
						0	0	0	
合 計				572,890,20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5,396,000	481,288,050 0	2,054,000 483,342,050	-72,053,950	87.03
475,968,000	453,041,011 0	0 453,041,011	-22,926,989	95.18
26,328,000	26,310,659 0	0 26,310,659	-17,341	99.93
50,928,000	16,380 0	2,054,000 2,070,380	-48,857,620	4.07
1,920,000	1,920,000 0	0 1,920,000	0	100.00
252,000	0 0	0 0	-252,000	0.00
13,658,447	13,658,447 0	0 13,658,447	0	100.00
13,658,447	13,658,447 0	0 13,658,447	0	100.00
3,835,760	3,835,760 0	0 3,835,760	0	100.00
3,835,760	3,835,760 0	0 3,835,760	0	100.00
572,890,207	498,782,257 0	2,054,000 500,836,257	-72,053,950	87.4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6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55,396,000	0	0	0
					0	0	0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55,39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98,518,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資 本 門 小 計	56,878,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75,96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2,25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45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0	0	0
					0	0	0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2,298,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0200 業務費	22,298,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4,030,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0300 設備及投資	4,030,000	0	0	0
					0	775,567	775,567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2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28,000	0	0	0
					0	0	0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0,000	0	0	0
					0	0	0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0,000	0	0	0
					0	0	0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5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2,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5,7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835,76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8,44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5,396,000	481,288,050	2,054,000	-72,053,950	87.03
	0	483,342,050		
555,396,000	481,288,050	2,054,000	-72,053,950	87.03
	0	483,342,050		
497,742,433	474,546,103	0	-23,196,330	95.34
	0	474,546,103		
57,653,567	6,741,947	2,054,000	-48,857,620	15.26
	0	8,795,947		
475,968,000	453,041,011	0	-22,926,989	95.18
	0	453,041,011		
442,257,000	420,264,676	0	-21,992,324	95.03
	0	420,264,676		
33,451,000	32,534,335	0	-916,665	97.26
	0	32,534,335		
260,000	242,000	0	-18,000	93.08
	0	242,000		
21,522,433	21,505,092	0	-17,341	99.92
	0	21,505,092		
21,522,433	21,505,092	0	-17,341	99.92
	0	21,505,092		
4,805,567	4,805,567	0	0	100.00
	0	4,805,567		
4,805,567	4,805,567	0	0	100.00
	0	4,805,567		
50,928,000	16,380	2,054,000	-48,857,620	4.07
	0	2,070,380		
50,928,000	16,380	2,054,000	-48,857,620	4.07
	0	2,070,380		
1,920,000	1,920,000	0	0	100.00
	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	0	100.00
	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	0	100.00
	0	1,920,000		
252,000	0	0	-252,000	0.00
	0	0		
252,000	0	0	-252,000	0.00
	0	0		
3,835,760	3,835,760	0	0	100.00
	0	3,835,760		
3,835,760	3,835,760	0	0	100.00
	0	3,835,760		
13,658,447	13,658,447	0	0	100.00
	0	13,658,447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58,447	13,658,447	0	0	100.00
	0	13,658,447		
17,494,207	17,494,207	0	0	100.00
	0	17,494,207		
572,890,207	498,782,257	2,054,000	-72,053,950	87.42
	0	500,836,25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30,107	221000-4 保管款	1,412,50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054,000	221200-3 代收款	17,599
211300-1 押金	782,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054,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82,000
合 計	4,266,107	合 計	4,266,107
附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81,129,1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16,089,3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2,686,407	702,168,407	
減：退還數	-51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1,624,477	99,817,277	
減：退還數	-1,807,200		
使用規費收入		481,100	
廢舊物資售價		134,755	
雜項收入	14,347,784	13,487,784	
減：退還數	-86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465,039,777	
收入數	827,036,236		
減：退還數	-361,996,45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4,729,684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729,68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45,48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45,480	
收 項 總 計			1,281,129,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16,089,32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16,089,3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2,686,407	702,168,407	
減：退還數	-51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1,624,477	99,817,277	
減：退還數	-1,807,200		
使用規費收入		481,100	
廢舊物資售價		134,755	
雜項收入	14,347,784	13,487,784	
減：退還數	-860,000		
(二)本期結存			465,039,77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65,039,777	
付 項 總 計			1,281,129,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00,994,36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9,080,295		
減：沖轉數	-149,080,29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8,782,257	
收入數	498,782,2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1,288,050		
統籌科目部分	17,494,207		
3. 221000-4 保管款		1,412,508	
收入數	3,689,185		
減：退還數	-2,276,677		
4. 221200-3 代收款		17,599	
收入數	46,407,426		
減：退還數	-46,389,827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782,000	
收 項 總 計			500,994,3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99,564,25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8,782,257	
支付數	498,782,2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1,288,050		
統籌科目部分	17,494,20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0,761,030		
本年度部分	20,761,03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761,030		
本年度部分	-20,761,030		
3. 211300-1 押金		782,000	
支付數	782,000		
本年度部分	782,000		
(二)本期結存			1,430,1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30,107	
付 項 總 計			500,994,364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9	12	31	89年度		14,419,084	
			刑事保證金	10,970,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3,449,084		案件審理中
90	12	31	90年度		16,291,831	
			刑事保證金	7,396,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8,895,831		案件審理中
91	12	31	91年度		18,821,554	
			刑事保證金	15,323,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3,498,554		案件審理中
92	12	31	92年度		39,298,346	
			刑事保證金	11,100,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8,198,346		案件審理中
93	12	31	93年度		17,918,274	
			刑事保證金	10,643,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7,227,524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7,7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4	12	31	94年度		39,442,932	
			刑事保證金	24,265,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5,156,882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0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5	12	31	95年度		43,105,962	
			刑事保證金	30,727,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2,256,262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2,7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6	12	31	96年度		95,037,575	
			刑事保證金	70,935,13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3,859,445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3,0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7	12	31	97年度		71,902,954	
			刑事保證金	51,966,5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9,485,534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50,92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8	12	31	98年度		108,801,265	
			刑事保證金	81,963,3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6,563,940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4,025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以前年度小計		356,238,512	
			本年度小計		108,801,265	
			合 計		465,039,77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782,000	782,000	共24件 1. 藍今良 32,000元。 2. 陳漢榮 32,000元。 3. 唐宇司 32,000元。 4. 林春蘭 36,000元。 5. 黃運金 36,000元。 6. 黎紅森 36,000元。 7. 鄭玉梅 32,000元。 8. 吳敏琪 32,000元。 9. 吳振漂 32,000元。 10. 吳佳玲 32,000元。 11. 巫青樺 32,000元。 12. 李俐萱 36,000元。 13. 陳慧玲 36,000元。 14. 周明珠 36,000元。 15. 葉文政 36,000元。 16. 陳雪玉 36,000元。 17. 羅麒鎮 32,000元。 18. 劉瓊笛 32,000元。 19. 許云又 32,000元。 20. 陳 玫 22,000元。 21. 鄭曉絮 30,000元。 22. 陳 紋 30,000元。 23. 鄧育翔 30,000元。 24. 胡嘉美 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782,000	
			以本年度小計		782,000	
			合		78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782,000	782,000	共24件 1. 藍今良 32,000元。 2. 陳漢榮 32,000元。 3. 唐宇司 32,000元。 4. 林春蘭 36,000元。 5. 黃運金 36,000元。 6. 黎紅森 36,000元。 7. 鄭玉梅 32,000元。 8. 吳敏琪 32,000元。 9. 吳振漂 32,000元。 10. 吳佳玲 32,000元。 11. 巫青樺 32,000元。 12. 李俐萱 36,000元。 13. 陳慧玲 36,000元。 14. 周明珠 36,000元。 15. 葉文政 36,000元。 16. 陳雪玉 36,000元。 17. 羅麒鎮 32,000元。 18. 劉瓊箇 32,000元。 19. 許云又 32,000元。 20. 陳 玫 22,000元。 21. 鄭曉絮 30,000元。 22. 陳 紋 30,000元。 23. 鄧育翔 30,000元。 24. 胡嘉美 30,000元。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782,000	
			本 年 度 小 計		782,000	
			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押標金	820,000	1,412,508	共2件 1. 帝潔(有)公司300,000元, 簽約日為99年01月02日。 2. 九永企業(有)公司520,000元, 簽約日為99年01月02日。
			履約保證金	81,750		共4件 1. 漢軍科技股份(有)公司11,750元, 到期日為99年1月10日。 2.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公司2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3. 宏隆汽車保養廠3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10,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340,972		共15件 1. 均輝工業股份(有)公司9,500元, 到期日為99年03月30日。 2. 雄鴻企業股份(有)公司12,650元, 到期日為99年06月24日。 3. 久源機械工程(有)公司3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06月24日。 4. 鉞鉦工程行20,000元, 到期日為99年06月24日。 5. 尖兵資訊股份(有)公司2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07月19日。 6. 隆昇科技(有)公司1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08月18日。 7. 新元科技股份(有)公司45,192元, 到期日為99年08月23日。 8. 崧井企業(有)公司20,500元, 到期日為99年08月27日。 9. 多望科技工程(有)公司1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08月02日。 10. 雄鴻企業股份(有)公司18,600元, 到期日為99年10月20日。 11. 寶鑫企業社15,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06日。 12.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公司36,3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06日。 13. 鉞家(有)公司30,48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14日。 14. 鉞家(有)公司27,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28日。 15. 雄鴻企業股份(有)公司15,750元, 到期日為100年01月0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69,786		
			以前年度小計		1,412,508	
			本年度小計		1,412,508	
			合 計		1,412,5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17,599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086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513		
			以前年度小計		17,599	
			以本年度小計		17,599	
			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本年度部分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54,000	2,054,000	共1件 1. 修正遷建計畫概算說明書已於98年9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98年9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330函)。 2. 積極請營建署與建築師協調，目前正在申請建築線及都審事宜 3. 就建築師要求，本署目前正在連繫桃園地院、水利會就與本署協調得使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以利建築線之申請。
			以前年度小計		2,054,000	
			本年度小計		2,054,000	
			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本年度部分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54,000	2,054,000	共1件 1. 修正遷建計畫概算說明書已於98年9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98年9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330函)。 2. 積極請營建署與建築師協調，目前正在申請建築線及都審事宜 3. 就建築師要求，本署目前正在連繫桃園地院、水利會就與本署協調得使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以利建築線之申請。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合 計		2,054,000 2,054,000	

臺灣桃園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中華民國 99 年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782,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82,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16	01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0,264,676	54,039,427	242,000	474,546,103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20,264,676	54,039,427	242,000	474,546,103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20,264,676	32,534,335	242,000	453,041,011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0	21,505,092	0	21,505,092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420,264,676	54,039,427	242,000	474,546,103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653,567	57,653,567				532,199,670
57,653,567	57,653,567				532,199,670
0	0				453,041,011
4,805,567	4,805,567				26,310,659
50,928,000	50,928,000				50,928,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57,653,567	57,653,567				532,199,67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420,264,67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249,49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6,27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13,851	0	0
0111 獎金	57,213,566	0	0
0121 其他給與	6,739,78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66,72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16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22,918	0	0
0151 保險	19,870,904	0	0
0200 業務費	32,534,335	21,505,09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500	0	0
0202 水電費	4,544,232	0	0
0203 通訊費	740,980	3,403,86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63,99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31,529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762	0	0
0231 保險費	134,430	0	0
0241 兼職費	0	53,77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88,327	0
0271 物品	5,426,693	1,449,97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17,304	6,296,28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5,13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8,18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8,407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420,264,676
0				279,249,499
0				1,076,272
0				7,013,851
0				57,213,566
0				6,739,785
0				31,166,721
0				11,160
0				17,922,918
0				19,870,904
0				54,039,427
0				28,500
0				4,544,232
0				4,144,847
0				563,999
0				9,731,529
0				61,762
0				134,430
0				53,774
0				4,588,327
0				6,876,664
0				12,813,593
0				1,575,135
0				678,183
0				1,578,407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603,867	5,712,864	0
0294 運費	229,101	0	0
0299 特別費	120,21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805,567	2,070,3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070,38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805,567	0
0400 獎補助費	24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2,000	0	0
合 計	453,041,011	26,310,659	2,070,38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16,731
0								229,101
0								120,213
1,920,000								8,795,947
0								2,070,380
1,920,000								1,920,000
0								4,805,567
0								242,000
0								242,000
1,920,000								483,342,05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42,401	49,397	0	0	0	2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24,907	49,397	0	0	0	2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6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836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92,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5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6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0,9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0,9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920	0	4,806	0	57,654	549,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0	0	4,806	0	57,654	53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	354,009,553	
		公頃	2.307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1,065,00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	90,159,855	
		平方公尺	2,928.94		
	宿 舍	棟	41		
		平方公尺	5,376.84		
	其 他	個	1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15	28,713,35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20,301,270	
	飛 機	架			
	汽 (機) 車	輛	24		
	其 他	件	12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0,861,949	
	其 他	件	784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515,110,98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總 值				0	

臺灣桃園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5,396,000	555,396,000	481,288,050	0
				0			0
			0023000000-0	555,396,000	555,396,000	481,288,05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70000-6	555,396,000	555,396,000	481,288,05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70100-7	475,968,000	475,968,000	453,041,011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471000-8	26,328,000	26,328,000	26,310,659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478500-9	50,928,000	50,928,000	16,38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4	3523479000-1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3523479800-8	252,000	252,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494,207	17,494,207	17,494,207	0	
			0			0	
02		8903304500-4	3,835,760	3,835,760	3,835,76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					
05		7506205300-0	13,658,447	13,658,447	13,658,44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81,288,050	0	23,196,330	
0			50,911,620		
0	0	481,288,050	0	23,196,330	
0			50,911,620		
0	0	481,288,050	0	23,196,330	
0			50,911,620		
0	0	453,041,011	0	22,926,989	
0			0		
0	0	26,310,659	0	17,341	
0			0		
0	0	16,380	0	0	
0			50,911,620		
0	0	1,920,000	0	0	
0			0		
0	0	0	0	252,000	
0			0		
0	0	17,494,207	0	0	
0			0		
0	0	3,835,760	0	0	
0			0		
0	0	13,658,447	0	0	
0			0		
0	0	498,782,257	0	23,196,330	
0			50,911,6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3	0423470201-0 沒入金	50,000	50,000	退還扣押款。
84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3,680	13,680	退還溢繳罰金。
9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91,800	91,800	退還溢繳罰金。
92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45,000	45,000	退還溢繳罰金。
93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150,000	退十年繳庫。
94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9,000	59,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退十年繳庫。
95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56,000	156,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退十年繳庫。
96	0423470201-0 沒入金	20,000	320,0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退十年繳庫。
97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2,000	660,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沒入金	98,0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30,000		退十年繳庫。
	合 計		1,545,4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8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131,482,407	23.04	係酒駕案件均以簡易判決處理等因素，致罰金收入增加。
	0423470201-0 沒入金	69,488,077	231.78	係被告不到案案件數增加，致沒入金增加。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69,200	24.71	係大型贓證物變價沒入國庫所得。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3,100	51.29	係借用員工宿舍戶數增加。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3,755	228.67	係變賣報廢財產收入繳庫數增加。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6		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車輛保費及牌照稅等。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69,618	13.17	係十年繳庫數較預算數多。
	小 計	202,866,323	33.08	
	合 計	202,866,323	33.08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54,000	2,054,000	4.03
	資 本 門 小 計	0	2,054,000	2,054,000	3.56
	經 資 門 小 計	0	2,054,000	2,054,000	0.36
	經 常 門 合 計	0	0	0	
	資 本 門 合 計	0	2,054,000	2,054,000	3.56
	經 資 門 合 計	0	2,054,000	2,054,000	0.36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6)	2,054,000	保留原因：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行政院於98年9月15日業已核定，建築物立面、平面圖亦於同年9月30日經法務部核定，營建署提出之「本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修正後規劃設計報告書及規劃設計方案圖」本署於同年11月30日核定辦理，現正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及都市設計報告書及審議，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故申請保留。改善措施:1.積極請營建署與建築師協調，目前正在申請建築線及都審事宜。2.就建築師要求，本署目前正在連繫桃園地院、水利會就與本署協調得使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以利建築線之申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2,054,000		
		2,054,000		
		0		
		2,054,000		
		2,054,00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22,926,989	4.82	(2)	21,992,324
				(10)	916,665
				(6)	18,000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7,341	0.07	(10)	17,341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8,857,620	95.93		0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52,000	100.00	(3)	252,000
	小 計	72,053,950	13.02		23,196,330
	合 計	72,053,950	13.02		23,196,33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13)	48,857,620	本署遷建大樓工程因概算書歷經數次修正、工程期望估算過度樂觀、前設計階段耗時過久等因素，以致預算執行之進度嚴重落後，就現階段進行情形，99年度之預訂期程未達發包階段，應進行之都市計劃審議、交通環境評估、細部設計等費用，其所需動支經費尚能以97年度本署未執行之保留款支應，故繳回98年度未能執行之工程預算48,857,620元。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48,857,620		
		48,857,620		

臺灣桃園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022,000	0	306,022,000	279,249,499
五、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76,272
六、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4,000	0	7,244,000	7,013,851
七、獎金	56,962,000	0	56,962,000	57,213,566
八、其他給與	6,670,000	0	6,670,000	6,739,785
九、加班值班費	29,371,000	0	29,371,000	31,166,721
十、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1,160
十一、退休離職儲金	16,548,000	0	16,548,000	17,922,918
十二、保險	19,440,000	0	19,440,000	19,870,904
十三、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2,257,000	0	442,257,000	420,264,676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26,772,501	-8.75	384	340	
1,076,272		0	4	
-230,149	-3.18	19	19	
251,566	0.44	0	0	
69,785	1.05	0	0	
1,795,721	6.11	0	0	依行政院98年9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22641號函，同意得於新臺幣18,971,772元額度內覈實支應。
11,160		0	0	
1,374,918	8.31	0	0	
430,904	2.22	0	0	
0		0	0	
-21,992,324	-4.97	403	363	

臺灣桃園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1,920,000	0	1,920,000	1,920,000
合 計	1,920,000	0	1,920,000	1,92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3	3	89年3月購買勘驗車3輛，車號：2A-9375、2A-9376、2A-9379。
0	0.00	3	3	

臺灣桃園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0,000	242,000	0	242,000
6.獎勵及慰問			260,000	242,000	0	24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0	242,000	0	242,000
	小計		260,000	242,000	0	242,000
	合計		260,000	242,000	0	24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8,000							18,000				1. 依實際人數發放三節慰問金。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8,000							18,000				
18,000	V						18,000	98/12/31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檢察 署辦公廳舍 遷建計畫	1,569,937	75,928	22,946	50,928	73,874	4,016		48,858	52,874

法院檢察署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6,070		48,858	54,928	71.57	72.34	遷建工程未達 90%之原因： 1. 本署遷建大樓之平面、立面圖於 98 年 9 月 30 日法務部召開之桃園地檢署遷建大樓第三次會議決議定案。 2. 修正遷建計畫概算說明書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58330 函),修正後計畫總金額為 1,569,937 千元。 3. 故遷建相關進度，均有延後，現正積極辦理中。 改進措施： 1. 積極請營建署與建築師協調，目前正在申請建築線及都審事宜。 2. 就建築師要求，本署目前正在連繫桃園地院、水利會就與本署協調得使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以利建築線之申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十六項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第十八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李歷吟

機關長官：施慶堂